

先进图书馆（室）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先选择按时缴纳会费，积极参与柳州市图书馆学会及分会活动的会员单位。（2分）

（二）经常性地开展读者活动，读者活动内容丰富，如读书征文，读者座谈，读书心得、演讲会等，并积极撰写新闻报道，每年向《柳州市图书资料工作》投稿4篇以上。（2分）

（三）积极开展继续教育与培训，在促进人才成长中成绩突出。（1分）

（四）大力支持、积极参与图书馆公益事业，积极策划开展高层次、有实效、影响大的阅读推广与科普教育活动。（2分）

（五）配合本单位科研、生产、教学等开展多项活动，探索工作的新思路、新办法，并在开拓创新中取得良好业绩。（1分）

（六）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本行业评估标准要求的最低时间；规章制度应上墙，各项业务工作有统计数据材料。（2分）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各馆（室）在自检初评基础上，填写《2020-2021年度柳州市基层图书馆（室）评比调查表》，加盖图书馆（室）公章，于9月30日前报送市图书馆学会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传到学会办邮箱：ltfdb@163.com。

2、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各馆（室）填写的《2020-2021年度柳州市基层图书馆（室）评比调查表》进行评分，取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分数的平均值作为各馆（室）评先所得的分值。

3、各馆（室）所得分值达到8分以上，即可评选为2020-2021年度“先进图书馆（室）”。

三、表彰办法

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对获奖单位在会员代表大会上颁发奖牌。

